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股份”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峨眉山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6 号《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 28,268,551 股，发行价格为 1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5.98 元，扣除 12,480,000.00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67,519,995.9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确认。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92,259,572.86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8,271,246.02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259,572.86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32,211.62 元。

（三）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本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元；
- 2、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3,038,872.73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620.00 元；
-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 140,318,481.1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制定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06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雪芽公司”）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洪雅雪芽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洪雅雪芽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签订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年初余额	利息收入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注	128902074110903	267,565,836.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6650000010120100000849	200,034,222.22	115,608,097.36	2,606,496.38	300.00	118,214,293.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山路支行	51001696136051503601		21,673,131.02	432,376.35	1,320.00	22,104,187.37
合计		467,600,058.98	137,281,228.38	3,038,872.73	1,620.00	140,318,481.11

注：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对应的募集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128902074110903号银行账户于2018年11月8日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33,928.07平方米土地变更为峨眉山报国寺片区35,496.69平方米土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

2、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为“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该项目地址位于峨眉山脚下川主镇高河村峨眉河南岸，土地使用面积74,492.00平方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1、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7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洪雅雪芽公司“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洪雅雪芽二三期工程”，具体包括在建工程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受让与该等资产有关的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5）74号]《评估报告》，拟收购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414.79万元，经双方协商，决定以评估值为参考，最终资产转让价格为：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8,269.40万元减去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2,728.9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540.4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2、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为“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2,259,572.86元，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CDA3047）。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259,572.8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3年12月28日发表同意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于银行专项账户存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乐山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12,070万元，变更投向至“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峨眉山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地执行了监管协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55.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7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7,930.00		130.19	1.6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否	19,000.00	18,000.00		16,086.39	89.37	2016.12.31	营业收入 4,873.94；净利润 317.59	否	否
3、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	否	9,000.00	8,751.99		8,768.97	100.19	2014.10.31	营业收入 2,853.87；净利润 299.53	否	否
4、“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			12,070.00		12,070.00	100.00	2019.09.25	营业收入 1,239.55；净利润 -22,813.4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46,751.99		37,055.55					
超募资金投向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说明（1）2023年，在公司的正确领导和经营班子的努力下，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采取各种举措保障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实现营业收入2,853.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78.89万元；实现净利润299.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65.63万元。（2）2023年，公司多措并举，优化茶叶管理、生产和销售流程，加强流程管控、合理控制经营成本，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实现营业收入4,873.9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57.01万元；实现净利润317.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61.39万元。（3）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募投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2,070万元。（4）“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属于王潮歌导演的“只有”系列新作品，该演艺项目2019年9月底正式对外演出运营。2023年度，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抢抓机遇，多侧联动，经营情况较前几年有所好转，但经营业绩仍然未达预期。2023年度，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9.5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10.53万元；实现净利润-22,813.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亏13,274.90万元，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609.39万元。</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19年，公司对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经过充分论证，公司认为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到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和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2号）详见2019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33,928.07平方米土地变更为峨眉山报国寺片区35,496.69平方米土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2、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为“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该项目地址位于峨眉山脚下川主镇高河村峨眉河南岸，土地使用面积74,492.00平方米。</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p>1、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7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洪雅雪芽公司“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洪雅雪芽二三期工程”，具体包括在建工程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受让与该等资产有关的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5）74号]《评估报告》，拟收购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414.79万元，经双方协商，决定以评估值为参考，最终资产转让价格为：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8,269.40万元减去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2,728.9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540.4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2、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为“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2,259,572.86元，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CDA3047）。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259,572.8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3年12月28日发表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无</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无</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无</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专项账户银行存款</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	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12,070.00	0.00	12,070.00	100	2019年9月25日	营业收入 1,239.55；净利润-22,813.48	否	否
合计		12,070.00	0.00	12,07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募投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根据公司“文旅融合”和“扩容提质”的发展战略及“推动峨眉山景区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变，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由门票索道向多元化经济转变”的发展规划，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070 万元。</p> <p>2、决策程序：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此项议案。2019年9月11日获得乐山市国资委批复同意，2019年10月11日该项目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旅游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了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28号）、《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和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2号）；2019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8号）。</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只有峨眉山”属于王潮歌导演的“只有”系列新作品，该演艺项目2019年9月底正式对外演出运营，受客观因素影响，旅游演艺市场仍未全面恢复，观演人数还未达到预期。2023年度，旅游市场开始复苏，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抢抓机遇，多侧联动，实现了市场复苏后的初步目标，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将继续加快提升“只有峨眉山”项目团队经营管理水平，抓营销拓市场、树品牌引客流、强内控降成本。1.扩大项目宣推，重塑品牌特色，重构营销矩阵。围绕“峨眉第一站”及“四川必看的沉浸式演艺”，加强剧目在全国范围的宣传推广，提升剧目知名度，将剧目打造成为世界级文旅地标和游客旅游目的地。2.对“云之下”剧场进行文化氛围提升改造和业态布局，充分利用场景优势，计划引入露营、电竞娱乐、非遗、夜游集市等游乐项目，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经营业态，助力票房转化。3.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打造以餐饮为主，极具峨眉山特色的美食小镇，形成业态丰富的食、游、娱等多要素的消费市场，进一步延长游客滞留时间，促进消费升级，增加公司收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其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只有峨眉山演艺项目”已正式运营，项目可行性不会发生变更。</p>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亮

李 冬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